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。因此，同意将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）

赵立三：

赵 明：

陈爱珍：

2022年4月27日